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33437864

聯絡人：林靜蓉

電 話：7736786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09858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(0098581CA0C_ATTCH12.pdf、0098581CA0C_ATTCH7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

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以臺教

學(六)字第106009858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已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
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